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评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记录表

被评审方：

评审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总得分：

一、法律法规和标准（100分） 权重系数 0.05（本要素得分 分 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1.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50分)	1.1.1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	7			
	1.1.2 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未明确专门部门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15			
	1.1.3 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	10			
	1.1.4 形成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10			
	1.1.5 采用适当的方式、方法，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8			
1.2 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评价(50分)	1.2.1 每年至少1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符合性评价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0			
	1.2.2 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20			
	1.2.3 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	10			

二、机构和职责（100） 权重系数 0.06（本要素得分 分 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2.1 方针目标(20分)	2.1.1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未制定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4			
	2.1.2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未制定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			
	2.1.3 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 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4)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5) 应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5			

	2.1.4 将企业年度安全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签订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			
	2.1.5 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2			
	2.1.6 企业及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			
2.2 负责人 (20分)	2.2.1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明确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			
	2.2.2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与基层工作。	2			
	2.2.3 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2.2.4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时间、计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			
	2.2.5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或方案。	1			
	2.2.6 二级企业应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未形成扣100分(A级否决项))	3			
	2.2.7 安全承诺的内容应明确、公开、文件化。	2			
	2.2.8 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资金、人员、时间、设备设施等资源。	2			
	2.2.9 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或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安全生产状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			
	2.2.10 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落实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			
	2.2.11 主要负责人要对领导干部带班负全责。	1			
2.3 职责 (30分)	2.3.1 企业应制定安委会和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3			
	2.3.2 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进行细化。(主要负责人不清楚安全职责的扣30分(B级要素否决项))	6			
	2.3.3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责任制不健全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6			
	2.3.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5			
	2.3.5 对企业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3			
	2.3.6 二级企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并能够持续改进。(未建立扣100分(A级否决项))	7			
2.4 组织机构	2.4.1 设置安委会。(未设置扣100分(A级否决项))	6			

(20分)	2.4.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100分（A级否决项））	5			
	2.4.3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且至少有一名具有3年化工安全生产经历；或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			
	2.4.4 根据生产经营规模设置相应安全管理部门。	1			
	2.4.5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2			
	2.4.6 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各级机构要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	4			
	2.5 安全生产投入（10分）	2.5.1 企业应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未按有关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		
2.5.2 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2.5.3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			
2.5.4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			
2.5.5 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安全责任保险。		1			

三、风险管理（100） 权重系数 0.12（本要素得分 分 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3.1 范围与评价方法（10分）	3.1.1 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及工作程序。	2			
	3.1.2 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2			
	3.1.3 企业风险评价的范围应包括： （1）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2）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3）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4）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5）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6）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8）企业周围环境； （9）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2			

	3.1.4 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科学、有效、可行的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2			
	3.1.5 企业应依据以下内容制定风险评价准则: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3) 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4) 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5) 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	2			
3.2 风险评价 (10分)	3.2.1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	2			
	3.2.2 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未按时开展的扣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4			
	3.2.3 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时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进行评价。	1			
	3.2.4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厂级评价组织应有企业负责人参加,车间级评价组织应有车间负责人参加,所有从业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3			
3.3 风险控制 (15分)	3.3.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2			
	3.3.2 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优先顺序,制定措施消减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未将重大风险降低到接受程度扣15分(B级要素否决项))	5			
	3.3.3 风险控制措施应符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的要求,并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技术措施; (2)管理措施; (3)培训教育措施; (4)个体防护措施。	4			
	3.3.4 制定风险管理培训计划。	2			
	3.3.5 按计划开展宣传、培训。	2			
3.4 隐患排查与治理(20分)	3.4.1 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1			
	3.4.2 对查出的每个隐患都下达隐患治理通知,明确责任人、治理时限。	1			
	3.4.3 重大隐患项目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1			
	3.4.4 按期完成隐患治理。	1			

	<p>3.4.5 企业应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p> <p>(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p> <p>(2) 评审意见;</p> <p>(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p> <p>(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p> <p>(5) 竣工验收报告;</p> <p>(6) 备案文件。</p>	1			
	3.4.6 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1			
	3.4.7 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报告要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未报告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2			
	3.4.8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无措施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3			
	3.4.9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纳入隐患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无计划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3			
	3.4.10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未报告扣 20 分 (B 级要素否决项))	3			
	3.4.11 二级企业符合本要素要求,不得失分,不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扣 10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3			
3.5 重大危险源 (20 分)	3.5.1 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未辨识扣 10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2			
	3.5.2 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无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扣 100 分 (A 级要素否决项))	2			
	<p>3.5.3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p> <p>(1)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p> <p>(2) 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p> <p>(3) 毒性气体应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4) 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p>	1			
	3.5.4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明确定期评估的时限和要求。	1			
	3.5.5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1			

	3.5.6 定期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检测仪表、附属设备及配件。(重大危险源有重大事故隐患无防范措施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			
	3.5.7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	1			
	3.5.8 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1			
	3.5.9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	1			
	3.5.10 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1			
	3.5.11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化学防护服。	1			
	3.5.12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按规定频次进行。	1			
	3.5.13 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形成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3.5.14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中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1			
	3.5.15 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措施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1			
	3.5.16 二级企业应符合本要素要求，不得失分。(不符合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			
3.6 变更 (10分)	3.6.1 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 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5			
	3.6.2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1) 对每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都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2) 变更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5			
3.7 风险信息更新 (10分)	3.7.1 企业应适时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隐患。	3			
	3.7.2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2			

	3.7.3 企业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1) 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 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3) 技术改造项目； 4) 有对事件、事故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5			
3.8 供应商 (5分)	3.8.1 建立供应商名录、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等资料)。	2			
	3.8.2 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续用进行管理。	1			
	3.8.3 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2			

四、管理制度 (100分) 权重系数 0.05 (本要素得分 分 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分)	<p>4.1.1 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安全生产职责;</p> <p>(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p> <p>(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p> <p>(4) 安全生产费用;</p> <p>(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p> <p>(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p> <p>(7) 安全培训教育;</p> <p>(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p> <p>(10) 风险评价;(未制订扣 40分(B级要素否决项))</p> <p>(11)隐患排查治理;(未制订扣 40分(B级要素否决项))</p> <p>(12)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13) 变更管理;(未制订扣 40分(B级要素否决项))</p> <p>(14) 事故管理;</p> <p>(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p> <p>(16) 消防管理;</p> <p>(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p> <p>(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p> <p>(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p> <p>(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p> <p>(21) 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包括:</p> <p>第一部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本部分制度未制定扣 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p> <p>第二部分: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本部分制度未制订扣 40分(B级要素否决项))</p> <p>第三部分:高温作业。</p> <p>(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p>	30			

	<p>(23) 检维修管理； (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5) 承包商管理； (26) 供应商管理； (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29)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30) 应急救援管理； (31) 安全检查管理； (32) 自评； (33) 工艺管理； (34) 开停车管理； (35) 设备管理； (36) 建（构）筑物管理； (37) 电气管理； (38) 公用工程管理； (39) 易制毒管理； (40)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 (41) 领导干部带班； (42) 厂区交通安全； (43)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未制订扣 40 分（B 级要素否决项））</p>				
	4.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并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10			
4.2 操作规程 (40 分)	4.2.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有岗位未编制操作规程的扣 40 分（B 级要素否决项））	20			
	4.2.2 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岗位未发放操作规程，扣 40 分（B 级要素否决项））	10			
	4.2.3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并签发操作规程	5			
	4.2.4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未编制操作规程，扣 40 分（B 级要素否决项））	5			
4.3 修订 (20 分)	4.3.1 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修订的时机和频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 3 年评审和修订一次。	3			
	4.3.2 按规定进行评审和修订，有记录。	3			
	4.3.3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2)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3)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4)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5) 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4			

	(6)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7)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8) 其他相关事项。				
	4.3.4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工会代表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	4			
	4.3.5 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注明生效日期。	2			
	4.3.6 企业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五、培训教育 (100) 权重系数 0.10 (本要素得分 分 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5.1 培训教育管理 (20分)	5.1.1 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	2			
	5.1.2 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	2			
	5.1.3 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实施。	2			
	5.1.4 企业应组织培训教育，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3			
	5.1.5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4			
	5.1.6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2			
	5.1.7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2			
	5.1.8 企业应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3			
5.2 从业人员岗位标准 (10分)	5.2.1 企业对从业人员岗位标准要求应文件化,做到明确具体。	5			
	5.2.2 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岗位标准。	5			
5.3 管理人员培训 (20分)	5.3.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未取得证书或证书失效,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8			
	5.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7			
	5.3.3 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5			
5.4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30分)	5.4.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4			

	车间(工段)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不符合要求人员上岗的,1人次扣30分(B级要素否决项))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学时应符合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	5			
	5.4.3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10			
	5.4.4 特种作业操作证定期复审。	3			
	5.4.5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2			
	5.4.6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2			
	5.4.7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管理台账。	2			
	5.4.8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5.5 其他人员培训教育(10分)	5.5.1 企业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5.5.2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2			
	5.5.3 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	4			
	5.5.4 保存承包商的所有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2			
5.6 日常安全教育(10分)	5.6.1 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2			
	5.6.2 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	1			
	5.6.3 管理部门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学时。	2			
	5.6.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1次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	2			
	5.6.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管理部门、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3			

) 权重系数 0.20 (本要素得分 分折算得分 分) 评审员:					
要素	评审内容	应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审方式
施建设 (10分)	6.1.1 企业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按要求进行设计审查、安全条件论证和竣工验收,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			
	6.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 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试车和投料过程要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2			
	6.1.3 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任一单位无资质,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1			
	6.1.4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1			
	6.1.5 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1			
	6.1.6 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1			
	6.1.7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扣 分(B级要素否决项))	1			
	6.1.8 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未经论证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1			
6.2 安全设施 (20分)	6.2.1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2			
	6.2.2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未设置泄漏报警,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35200312130011142>